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3〕9号

---

## 关于印发《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工程类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工程类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3年3月17日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工程类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竞标市场，推进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程序化，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基建、修缮工程项目质量，根据《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赣科大发〔2023〕6号）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程类招标采购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程类项目分为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和校内采购，均由招标与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组织实施。

### **第三条** 工程招标范围

在省发改委等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 **第四条** 政府采购范围

（一）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均实行政府采购。

（二）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均实行政府采购。

（三）国家及省政府部门要求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其它项目。

### **第五条** 校内采购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同时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二）国家及省政府部门未做要求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

## 第六条 预算编制

职能部门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预算。

## 第七条 采购方式

### （一）建设工程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二）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方式

1. 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通过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少 3 家）进行谈判，最后在合格的供应商中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通过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单一来源采购：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工程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4. 各采购方式的定义和适用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 第八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程序

(一) 由职能部门将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立项的相关材料通过校园“采购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相关材料包括工程立项批文、工程建设资金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图纸、工程招标控制价等。

(二)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招标办按规定在政府指定相应媒体发布采购意向公示，其中意向公示的内容包含主要的清单品目及数量、主要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等关键性内容。意向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

(三) 确定工程项目的代理机构。

(四) 招标办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与职能部门认定招标采购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省公共资源网发布采购公告。公开招标公告不得少于20个日历日。

(五)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六) 中标结果在省公共资源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日历日。质疑期为3个日历日。

(七) 由职能部门根据招标办移交的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第九条 政府招标采购程序

（一）职能部门通过校园“采购管理信息平台”向招标办报送采购实施项目并附已批复的立项材料，包含预算清单、第三方造价、会议纪要、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资质要求等相关项目材料。

（二）招标办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确定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如上级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由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采购预算和采购方式。招标采购项目应在政府指定相应媒体发布，其中意向公示的内容包含主要的清单品目及数量、主要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等关键性内容。意向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

（三）招标办对需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由招标办组织，在招标办纪检委员监督下，从年度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采取视频抽取的方式确定代理机构。

（四）招标办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采购实施计划。

（五）招标办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实施计划共同制作招标文件，经职能部门认定后在省公共资源网发布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竞争磋商公告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的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七）中标结果在省公共资源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

个工作日，质疑期为 7 个工作日。

（八）职能部门根据招标办移交的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30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原件在合同签订当日交招标办，招标办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十条 校内招标采购程序**

（一）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招标采购程序

1. 职能部门通过校园“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报送采购实施项目并附已批复的立项材料，包含预算清单、第三方造价、会议纪要、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资质要求等相关项目材料。

2.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校招标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采购方式；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招标办处务会议确定采购方式。

3. 招标办制作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申报单位认定后，在政府采购信息网与校园网发布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争磋商公告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4. 招标办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标。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网与校园网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质疑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5. 职能部门根据招标办移交的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等）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 （二）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项目

职能部门通过校园“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报送采购实施项目并附已批复的立项材料，经招标办批准后，由职能部门组织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密封报价。参与报价的单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函、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等。在招标办由职能部门纪检委员监督，招标采购员组织实施，招标办参与。做好采购过程详细记录，并通过校园“采购管理信息平台”向招标办报备。

#### （三）预算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项目

职能部门通过校园“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报送采购实施项目并附已批复的立项材料，经招标办批准后，由职能部门分管招标采购的负责人组织，纪检委员监督，招标采购员实施，做好采购过程详细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合同的签订、履约和报账手续。

**第十二条** 本细则中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细则中有“以上”字样的则含本数字，有“以下”字样的则不含本数字。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工程类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赣科大发〔2018〕8号）同时废止。